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彬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彬彬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彬彬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彬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彬彬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倪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承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承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从业经验与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

张承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1-88070028

传真：0591-88074777

邮箱：hongbo-printing@hb002229.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简历:

张承杰先生，中国国籍，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法学双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承杰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承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张承杰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